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huaxincem.com。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19-021 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